武汉理工大学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

竞 赛 规 程

**一．主办单位**

武汉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二．比赛时间**

（拟定于）2016年10月27日下午、10月28日、29日

**三．比赛地点**

南湖校区田径场和余家头校区田径场

**四．参赛单位**

 **校内各学院**

**五．竞赛项目**

**1.田径项目**

男子组（16项）

100米　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5000米 110米栏 400米栏 4×100米接力 4×400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 标枪 铁饼

女子组（15项）

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3000米 100米栏 4×100米接力 4×400米接力 跳高 跳远 立定三级跳远 铅球 标枪 铁饼

**2.趣味项目**

男子组（8项）

双人1分钟原地跳绳 两人三足 足球绕杆射门 单人1分钟双摇跳绳

双脚夹沙包掷远 30米摸石过河 30米四足跑 5人2分钟3分投篮（集体）

女子组（8项）

双人1分钟原地跳绳 两人三足 1分钟踢键球 单人1分钟双摇跳绳

双脚夹沙包掷远 30米摸石过河 双人传垫排球 12人跳长绳（集体）

**3.男女集体混合项目**

男、女各10人×60米迎面接力 同心协力接力

**4. 年度比赛项目**

篮球、排球、游泳、羽毛球、运动会开幕式方队成绩均计入团体总分。

**六．参赛资格**

凡我校正式注册在籍学生，经校医院查检，身体健康符合条件者均可报名参加。

**七．田径和趣味项目竞赛办法及报名时间**

1．各学院限报1队，每人限报1项，田径项目每单项限报3人；趣味项目按规定人数报名。每队限报1名田径专项的高水平运动员，非田径专项的高水平运动员报名资格不限。

2．报名单为电子报名盘一份、纸质报名表一份，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后，于10月10日前交体育部。（联系人：周强87859149、段飞星：87859343）

3．田径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规则,运动会计分方式和趣味及其它项目规则另定。

 4．运动员比赛号码布, 以2004年运动会发放各给单位的号码布为准，本次比赛不再发放。

5．赛前均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（学生证、校园卡），以确认资格。

**八．录取名次及计分方法**

**1．单项和集体项目**

（1）男、女单项均录取前八名, 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记分,破学校最高记录者加9分(同一项目比赛中,连续多次打破同一记录者,只记一次加分)。

（2）男、女单项个人按成绩录取前8名（颁发获奖证书）

（3）田径接力项目、趣味集体项目、按单项2倍计入团体总分。

（4）球类比赛项目前八名按单项2倍计入团体总分。

（5）开幕式方队由组委会和裁判员进行综合评分，录取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8名，分别对应单项1、2、3名3倍记分，未获得名次的参赛单位均计10分。

（6）男、女集体混合项目开幕式方队得分均按1/2分别计入男、女团体总分。

（7）游泳比赛团体总分直接计入男、女团体总分

**2. 录取名次相关规定**

（1）名次并列者，得分按名次得分相加/并列数计算。

（2）比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时，按实际参赛人数和队数录取。

（3）田径项目高水平运动员取同名次（接力、集体项目除外）。

**3．团体名次**

（1）设男、女团体总分前八名。

（2）男、女团体总分按运动员在各单项比赛中所得分数总和计算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若得分相同，以破记录多者名次列前,若再相等,以获第1名多者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**4．大会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 代表队10个。**

**5．大会设 “优秀啦啦队”代表队10个。**

**九．大会裁判工作由体育部全体教师和部分学生承担**

**十．其它规定**

1．申诉

按规则及规程规定，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如有异议，各单位应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报告，申诉报告应加盖公章，由申诉单位负责人上交组委会。如申诉有效，将依据违规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和批评。

2．违规处罚

凡违反参赛资格者，则取消其个人或集体项目的比赛资格，该运动员或运动队所参加的比赛项目成绩无效，并通报批评，同时，取消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参评资格。

**3.各单位要做好运动员在参赛中的安全教育、运动损伤和各种疾病的突发应急预案，确保不发生意外伤害事件。**

**4．参加本次比赛的所有运动员须办理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。**

**十一．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**十二. 本规程解释权属校体育运动委员会。**

 **武汉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**

 **2016年8月29日**